附件1

苏州市本地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受理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证件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区（县） |
| 户籍区划 |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
| 居住地址 |  省 市 区（县） |
| 居住区划 |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
| 申请类型（只可选择一个申请类别） | □低保人员 |
| □女40周岁、男50周岁以上人员 |
| □特困职工家庭成员 | 特困证编号 |  |
| □残疾人员 | 残疾证编号 |  |
| □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人员 |
|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
| □优抚对象家庭人员 |
| □军队退役人员 |
| □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人员 |
| □随军家属 |
|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家庭人员 |
| 家庭成员情况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公民证件号码 | 当前就业状况 |
|  |  |  | □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 □失业 |
|  |  |  | □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 □失业 |
|  |  |  | □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 □失业 |
| 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告知事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一）申请当月或上月有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二）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一）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之日起，连续6个月及以上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的，或者6个月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6000元及以上（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二）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三）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职工家庭条件、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城镇零就业家庭或者农村零转移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创业的；（五）入学、死亡、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六）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人的；（七）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八）其他已实现就业创业或者失业登记被注销的。**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形，并确保以上填写信息和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行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承诺人签名 |  | 申请时间 |  |
| 社区（村）经办机构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街道（乡镇）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 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